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高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長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或非制式槍砲均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91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非制式長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1支，具有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2年7月13日刑鑑字第112007238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槍砲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本案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吳錫屏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